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儿童康复研究中心
主要职能	开展全类别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理论 、康复技术、康复训练的研究 、服务、推广、交流和指导。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江苏省儿童康复研究中心内设3个部门，包括：办公室、儿童康复部、技术指导部。省中心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0人，核定事业编制为16人，年末实有退休人员3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037.65	1067.84
	基本支出	501.23	456.86
	项目支出	1536.42	610.98
	省儿童康复研究中心开办费	902.34	0
	儿童教育康复服务工作经费	634.08	610.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 ，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 、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 、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5.22%	1.9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78%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 2.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82.00%	0.8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 。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8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开展听障、智力、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理论、康复技术、康复训练的研究、服务、推广、交流和指导	0-6岁儿童康复教育	残障儿童在训人数和在园家长培训人数	≥200人	5	根据本年度在训残障儿童总人数及在园家长培训人数≥200人得满分，小于200人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270人	5
			康复专业人员培训课时	≥36学时	5	根据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课时≥36课时得满分，小于36课时少1课时扣0.2分，扣完为止。	80学时	5
			提供康复服务（咨询、指导、听能管理等）	≥400人次	3	根据提供康复咨询、康复服务与指导人次≥400人次得满分，小于400人次每少1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600人次	3
			基层康复机构专技人员服务能力提升人数	≥120人	3	根据本年度基层康复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活动中参加总人数≥120人得满分，小于120人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200人	3
			耳模制作数量	≥300只	5	根据耳模制作数量≥300只得满分，小于300只每少1只扣0.1分，扣完为止。	300只	5
			康复服务时间达标率	＝100%	5	园内在训儿童康复服务时间达到相应残疾类别和训练模式最低服务时长得满分（全日制康复服务在当月法定工作日，接受每天4小时基本康复服务，其中个性化服务每天不少于40分钟；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12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支持服务不少于1小时），达到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按相应比例扣分。	100.00%	5

			康复训练设备配备完整率、在训残障儿童评估及建档率和在园在训儿童助听设备适配率	＝100%	2	基本训练设备、教学评估设备、玩教具、图书、耗材等按人均4件配备,达到标准配备比例得满分,如未达到按相应比例扣分。 根据评估建档残障儿童人数占年度收训儿童总人数比率计分,达到100%得满分,如未达到按相应比例扣分。 根据听障儿童听损情况,选配合适助听设备完成比率计分,达到100%得满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100.00%	2	
			救助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2	智慧残联系统与省妇幼系统完成数据对接,为确诊听障儿童(ABR>80dB nhL)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康复救助跟踪服务,率先做到全省听障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康复服务。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计分,已开展并取得成效,得满分,未启动或未开展,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障儿童康复有效率	≥90%	28	学期开学初进行1次评估,学期末进行1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显示儿童在听觉语言能力,认知与感知等方面指标有提升。康复有效率(能力提升的人数/评估总人数)≥90%,得满分,80%≦比值<90%,得25分,70%≦比值<80%得20分,70%以下不得分。	92.00%	2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培训和残障儿童监护人对康复效果满意度	≥90%	10	通过问卷调查,家长随访等方式了解满意度;满意度≧90%得10分,85%≦比值<90%得8分,80%≦比值<85%得6分,75%≦比值<80%得4分,70%≦比值<75%得2分,<70%不得分。	95.00%	10	
合计					100			97.92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党建引领作用显著：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支部规范化管理及党建业务融合活动（如教科研联盟、教康医携手、微心愿行动），强化了党员意识，提升了服务中心工作的能力。2.康复教学成果突出：听障儿童入普率达98%；孤独症、发育迟缓幼儿康复总有效率超90%；在训幼儿家长满意度超95%。组队参加第二届全国听力语言康复教师职业技能交流展示活动，获得全国团体总分第二名佳绩，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影响力；接受中国残联省级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评估获较高评价，针对反馈意见落实整改任务，推动了规范化建设。3.学术与科研能力提升：专家库与学术联盟的建立拓展了研究平台；参与国家级项目及标准制定增强了行业话语权；联合教研与培训活动促进了理论与实践结合。4.基层服务体系完善：听力服务、家长培训及人才培养形成了“技术支持 + 知识普及 + 能力建设”的基层服务模式，科普活动扩大了社会影响力。5.内部管理规范化加强：安全制度落实保障了运营稳定；制度修订与师德建设完善了管理机制，廉政风险防控强化了纪律意识。								
存在问题	1.决策层面：（1）人才队伍建设缺乏系统性规划，学历、职称结构不合理，激励机制不足；（2）科研创新战略定位不清晰，依赖外部机构，自主研究能力薄弱。2.过程层面：（1） 培训指导基层的机制不完善，缺乏常态化、标准化的指导流程；（2）内部制度执行效率待提升，人员调配与部门协作存在流程不畅问题。3.履职层面：（1） 省级机构示范引领作用不足，对基层康复机构的规范化建设指导不够；（2）全类别康复服务覆盖不全，脑瘫、视力残疾儿童康复尚未开展。4.效益层面：（1）科研成果转化效率低，学术研究对实际康复教学的指导作用有限；（2）家长及社会对康复服务的认知度不足，科普宣传覆盖面需扩大。								
整改措施	1.决策层面：（1）制定人才发展规划，优化岗位设置与职称评定机制，建立科研奖励办法，与高校合作搭建深造平台；（2）明确科研主攻方向，积极申报课题项目，加大对原创性教科研项目的资源投入。2.过程层面：（1）建立基层培训标准化流程，开发线上远程指导平台，定期开展“专家下基层” 活动；（2）完成 46 项制度修订，优化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跨部门协作议事机制。3.履职层面：（1）制定基层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通过试点示范、经验推广强化引领作用；（2）依托新中心建设，新增脑瘫、视力残疾康复科室，引进专业设备与人才，拓展收训年龄范围。4.效益层面：（1）建立“科研 - 教学” 转化机制，将学术成果纳入教学评估体系，定期开展成果应用研讨会；（2）拓展科普渠道，利用新媒体矩阵制作系列科普产品，联合社区、学校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								